

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域名注册服务秩序，维护域名持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誉威颁布的《域名注册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服务规范》）和 ICANN 共识性政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由广州誉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誉威）认证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注册服务机构）在提供域名注册及相关服务时应该遵守本规范。在协议期限内，注册服务机构作为顶级域的注册服务机构，应保持 ICANN 对其的授权具备充分效力。注册服务机构作为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服务机构，还应保持中国域名主管部门对其的注册服务机构资格许可合法、有效。

第三条 注册服务机构在提供域名注册及相关服务时，未经广州誉威事先书面授权或许可，除可以表明其为广州誉威认证的注册服务机构外，不得以广州誉威的名义行事或使用广州誉威的企业名称、商号、商标等；注册服务机构在提供广州誉威认证的服务范围以外的活动时，不得明示或暗示与广州誉威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第四条 注册服务机构在进行域名的推广宣传和提供域名注册及相关服务时，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欺骗性、误导性和威胁性措施：

- （一）以政府主管部门、广州誉威及其它机构的要求为由欺诈用户；
- （二）非法地以其他注册服务机构的名义误导用户；
- （三）威胁用户有另一家机构或个人即将注册该域名；
- （四）在以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名义注册域名后欺骗并威胁用户；
- （五）将域名称为“商标”、“电子商标”、“互联网商标”等名称来误导用户；

(六) 违反域名简繁体等效同步的规定，对简繁体域名在注册和解析等环节进行任何形式的分拆销售和宣传；

(七) 编造广州誉威政策发生变化、域名保护期到期等虚假信息误导用户；

(八) 在注册服务过程中夸大中文域名投资价值误导用户；

(九) 诽谤、诋毁其他注册服务机构的声誉；

(十) 其他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欺骗性、误导性和威胁性措施。

第五条 注册服务机构应当与申请者签订书面域名注册协议（包括电子形式），域名注册协议须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供给申请者。域名注册成功后，注册服务机构应提供规定格式的域名证书（包括电子形式）。在协议期限内，注册服务机构应保留相关注册信息和域名持有者的付款记录。在协议期限内及协议到期后三（3）年内，注册服务机构应保存好域名持有者在申请域名时提交的所有资料、信息以及注册服务机构与域名持有者之间的往来文件和记录（包括电子形式的文件和记录）。

第六条 注册服务机构应要求域名申请人提交以下信息和材料：(i)申请注册的域名；(ii)域名主域名服务器和辅域名服务器的主机名；(iii)申请者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姓名、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明号码、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iv)申请者为组织的，应提交其组织名称、组织身份类型、组织身份代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v)申请者的管理联系人、域名技术联系人、缴费联系人、承办人的姓名、通信地址、电子邮件、电话号码；(vi)中国大陆地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不需要提交证件的电子件或纸质版，其它注册申请材料需申请者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的电子件；非中国大陆地区：申请者需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的电子件；(vii)域名注册年限。注册服务机构应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保留申请材料，以备参考，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向广州誉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第七条 注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审核域名注册信息，并向广州誉威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域名注册信息。广州誉威保留复核域名及其注册信息的权利，一旦发现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域名不符合《管理办法》、ICANN 共识性政策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誉威将通知注册服务机构删除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在收到广州誉威的书面通知（包括电子形式）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执行。

第八条 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符合规定的注册年限，注册服务机构应按照用户实际缴费的年数提交注册。

第九条 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为域名持有者提供域名管理服务的人员和能力，提供域名记录、域名解析以及账单和技术支持，应当设立受理用户投诉的服务电话或电子邮箱，明确服务时间和质量，提供不得低于 5*8 小时/周的客户服务。根据 ICANN 政策的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应针对紧急情况（如域名劫持）向域名持有者提供紧急联系信息或 7*24 小时服务的支持信息。在注册服务机构及其下级代理机构的经营场所、域名注册网站、表格的显著位置向域名注册者公布广州誉威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投诉受理方式。注册服务机构应每年定期通过邮件、电话、网站公告方式通知域名持有者核对所持有域名的注册信息，如有变更或不准确，需按相关法规及时更新。

第十条 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注册服务机构若被广州誉威指定接收通过其他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的域名，被指定的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向域名持有者收取转移费用。接收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应在接到广州誉威分配的域名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域名持有者发送变更注册服务机构的通知，并对域名持有者的注册信息及是否拖欠域名管理费用进行核实，并将核实后的信息反馈给广州誉威。若注册服务机构在上述期限内未如实向广州誉威反馈，一旦发现该注册服务机构接收的域名发生欠费，该注册服务机构应补齐所欠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注册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域名管理机构、法院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对域名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相关决定、判决或裁决，注销、变更或暂停变更相关的域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注册服务机构应按照 ICANN 的政策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如适用）制定相关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并在其域名注册业务中予以采用。注册服务机构可适时地修订该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但在修订前，应提前向广州誉威提供该政策的副本。

第十二条 注册服务机构除按照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要求提供注册信息外，不得以其它方式参与争议解决程序。在 ICANN 采用其他经 ICANN 批准的共识性政策、规范要求 and/或临时政策之前，在解决注册域名相关的争议时，注册服务机构应遵守 ICANN 官网 (www.icann.org/general/consensus-policies.htm) 上公布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此外，注册服务机构还应遵守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的程序或其替代程序，以及注册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适用的争议解决程序。

第十三条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做出的裁决公布满十日的，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执行。但被投诉人自裁决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已受理相关争议的，争议解决机构裁决暂停执行。

第十四条 注册服务机构应对其管辖的域名的应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同时注册服务机构应按广州誉威要求将监控结果及时通报至广州誉威。域名应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域名的用途、域名对应网站的接入地及备案情况等。注册服务机构在其与注册域名持有者的注册协议中必须约定一个条款，即禁止域名持有者派发恶意软件，滥用僵尸网络运营，网络钓鱼，盗版，商标或版权侵权，欺诈或欺骗，伪造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违反相关法律的行为。如有上述行为，将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和相关程序暂停或停止相关的域名解析服务，并通知域名持有者。

第十五条 注册服务机构除接到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的裁决、判决或决定等之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停止对域名的解析。

第十六条 注册服务机构应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服务规范》的规定和要求规范下级代理机构，对下级代理机构的申请资料进行资质审核，对下级代理机构的域名注册服务进行规范和管理，并将审核合格的备案资料提交给广州誉威备案。注册服务机构不得与未经备案的代理机构开展域名注册代理业务。注册服务机构应负责确保其下级代理机构遵守其在 RRA 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第十七条 注册服务机构下级代理机构信息发生变更时，注册服务机构应在 10 日内完成下级代理机构书面申请资料的收集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广州誉威备案。

第十八条 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将违反本细则的组织或个人发展为其下级代理构。

第十九条 注册服务机构应自觉维护域名转移活动的正常秩序，不得以欺骗、误导、恐吓、冒用名义、违反用户意愿等不正当手段恶意转移其他注册服务机构管理的域名，同时不得向用户收取额外的转移费用。

第二十条 注册服务机构不得采用欺骗、误导、恐吓等不正当方式要求已在广州誉威认证的其他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域名的用户到其机构进行续费。

第二十一条 注册服务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域名注册服务，在注册登记方式、表格和用户协议中向用户明确告知注册服务的内容、时限和费用。

第二十二条 注册服务机构应对其管辖的域名的应用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同时注册服务机构应按广州誉威的要求将监控结果及时通报至广州誉威。域名应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域名的用途、域名对应网站的接入地及备案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注册服务机构应每年定期通过邮件、电话、网站公告方式通知域名持有者核对所持有域名的注册信息，如有变更或不准确，需按相关法规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注册服务机构在认证资格有效期内以及认证资格终止后，都应当保密持有的用户注册信息及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材料，也不得将该等信息和材料用于谋求非法利益。未经用户同意，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域名注册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但法律法规、相关域名管理规范明确规定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五条 注册服务机构应在域名的解析和使用等环节，确保对用户注册的“域名(简体)”和“域名(繁体)”域名进行简繁体等效同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注册服务机构如违反以上第二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条款，广州誉威有权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在告知注册服务机构后，从注册服务机构预付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域名新注册接口、直至取消注册服务机构资格。

第二十七条 注册服务机构如违反本规范第八条的规定，除按本规范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外，还须按用户实际缴费年限补足注册年限。

第二十八条 注册服务机构如违反本规范第十九和二十条的规定，除按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外，涉及词汇和注册费用须转移回原注册服务机构。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自该顶级域获批复日期起开始实施生效，生效后广东誉威可根据域名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实施细则》，自修改发布之日生效。

第三十条 本规范由广州誉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